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獅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  
曾祥全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副行政署長(特別職務)  
張琮瑤女士, JP

署理懲教署署長  
彭詢元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蔡炳泰先生, JP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麥桂忻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SC

署理助理政府化驗師  
梁時中先生

高級化驗師  
鄭佑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0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15/00-01、CB(2)145/00-01(01)、  
CB(2)62/00-01(08)及CB(2)73/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3. 主席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是否有需要在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事發表意見。委員並無就此提出任何建議。

題為“讓香港建立更完善的出入境上訴機制”的文件

4.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所提交，題為“讓香港建立更完善的出入境上訴機制”的文件。他們得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曾就同一文件進行研究。有關事宜現已納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委員同意要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在該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邀請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該事項的討論。

秘書

吳靄儀議員的來函

5. 委員察悉吳靄儀議員有關一份剪報的來函，該份剪報和一名少年囚犯死亡的事件有關。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宗事件提交報告，然後才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有關事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應的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2)39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5/00-01(02)號文件)

6. 委員同意在2000年12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 (a) 《公安條例》的執行和檢討事宜；
- (b) 監獄發展計劃；及
- (c) 檢討輔助醫療救護服務。

### III. 擬議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145/00-01(03)號文件)

7.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事務委員會擬議職權範圍的英文修訂本。他們注意到除了作出若干文字上的修訂及修改以反映《議事規則》第77(3)及77(4)條的規定之外，擬議職權範圍與過往立法會會期所採用的職權範圍基本上相同。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文件，已於2000年11月3日隨立法會CB(2)182/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委員通過擬議的職權範圍。

### IV. 有關《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的簡介

(立法會CB(2)145/00-01(04)號文件)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改善建築物消防安全而提出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當局提交的文件。

10. 張文光議員指出，根據近期報章上一則報道，有不少設於購物中心的食肆，其梯間往往被諸如間隔屏障、桌椅等雜物所堵塞，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詢問對於由多間食肆共用的梯間，維持其消防安全的責任誰屬。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假如由多間食肆共用的梯間被發現為雜物所堵塞，堵塞梯間的物件的擁有人須為此負責。他強調，食肆在申領牌照時必須符合各項消防安全規定。設於指明商業樓宇的食肆亦須符合《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規定。

12.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表示，消防處人員經常巡查食肆，在1999年共進行了3 277次巡查。此外，消防處在同一年曾接獲243宗有關食肆走火通道被堵塞的投訴，並在接獲投訴後24小時內進行巡查。消防處在本年頭9個月內亦曾進行約2 700次巡查。如發現食肆走火通道被雜物堵塞，消防處會收集有關該等雜物擁有人的證據，並提出檢控。如不能確定堵塞梯間的雜物屬誰人所有，該梯間鄰近處的所有擁有人及佔用人均須為容受存在火警危險而負責。張文光議員所提及的該則報道，和一幢位於銅鑼灣及3幢位於旺角的樓宇有關。消防處人員在1999年曾對該等處所進行4至6次突擊巡查，並提出4次檢控。

13. 張文光議員對於消防處在一年內對超過9 000間食肆進行約3 300次巡查表示關注。他表示消防處人員進行巡查的次數並不頻密，而最高罰款亦僅為25,000元，並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表示，消防處內主要負責滅火及拯救工作的行動人員，均已在可供調配時被調派執行防火巡查的工作。消防處現正透過多項措施解決此問題，有關措施包括進行定期巡視、在接獲投訴後即時進行巡查、藉着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推廣消防安全意識，以及招募更多消防安全大使。他表示，首次違例者通常會被判罰款5,000至6,000元。然而，再犯者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被判監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稍後時間提交《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最高罰款額提高至100,000元。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局應招募更多消防安全大使，協助消防處進行監察工作。

14.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所有住用建築物中，極殘舊住宅樓宇所佔的比例為何。

15.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表示，一項調查顯示，現時約有1 400幢極殘舊樓宇，其中逾90%屬綜合用途樓宇。他告知議員，《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於1964年初次制訂，其後分別於1968、1973及1987年作出大幅修訂。

16. 涂謹申議員詢問，舊式住宅樓宇遵循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C所載的所有消防安全規定，所需費用估計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根據1998年發出的諮詢文件，改善私人樓宇消防安全標準的估計費用如下 ——

	<u>每個單位的平均費用</u>
綜合用途樓宇的商用部分(假設有關樓宇設有8個商用單位)	88,000元
綜合用途樓宇的住用部分(假設有關樓宇樓高16層，設有84個住宅單位)	27,000元
住宅樓宇的住宅單位(假設有關樓宇樓高15層，設有64個單位)	30,000元

諮詢工作結束後，當局修訂對住宅單位實施的規定，估計費用亦相應修訂如下 ——

	<u>每個單位的平均費用</u>
綜合用途樓宇的住用部分(假設有關樓宇樓高16層，設有84個住宅單位)	18,000元
住宅樓宇的住宅單位(假設有關樓宇樓高15層，設有64個單位)	23,000元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對於需要進行大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舊式樓宇，當局會作出適當的考慮，以便將之納入市區重建計劃。規劃署在挑選優先重建項目時亦會考慮該等樓宇。

18. 主席詢問至目前為止，根據現行的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批出的貸款款額為何。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回應時表示，當局至今曾接獲一項申請，並已批出一筆逾100,000元的貸款。他強調，消防處一直有持續推廣該貸款計劃。關於貸款計劃的小冊子亦連同改善消防安全指示一併發出。主席詢問既然業主可因未有遵守規定的消防安全標準而被檢控，他們何以不按照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缺乏財政資源並非進行改善工程的主要困難。他進一步表示，最近提出的一項建議，是把貸款計劃與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合併，以便向私人樓宇業主提供全面的財政資助，改善樓宇的整體安全。

19. 涂謹申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C所載有關走火通道的消防安全規定，不少業主並不知情。他表示，當局應進行宣傳活動，告知市民大眾當局會就該等規定制定法例。此舉可令有意在短期內翻新其單位的業主，確保所進行的翻新工程符合日後制定的法例所訂定的規定。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B表示，待擬議法例獲得通過後，當局會就新規定展開密集的宣傳工作。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補充，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年底發出勸喻信，通知業主當局即將就此提出立法建議，並建議他們在翻新其樓宇時進行適當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他告知議員，當局已設立電話熱線，解答業主提出的查詢。

## V. 喜靈洲戒毒所的管理改善措施

(立法會CB(2)145/00-01(05)號文件)

21. 張文光議員讚揚懲教署人員在2000年6月4日恢復喜靈洲戒毒所的秩序。他要求當局就近期報道中的下述指稱作出澄清——

- (a) 是次騷亂由所員不滿喜靈洲戒毒所一名高級人員優待越南籍所員而引發；及
- (b) 懲教署一名原應負責執行防暴行動的極高級人員，據報在騷亂期間躲藏於控制室內。

22. 署理懲教署署長表示，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進行的調查顯示，若干懲教署人員沒有就喜靈洲戒毒所內部分所員管有違禁品一事作出匯報，此等違禁品包括破舊的風扇、打火機及已發酵的米飯等。為此，當局會對有關的懲教署人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他表示，調查工作並未發現有任何證據，顯示部分所員曾獲得優待。然而，喜靈洲戒毒所的管理方法可能會引起此方面的誤會。

23. 主席詢問當局是否容許對某些所員作出優待。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此情況絕對不容存在。他補充，不採取行動對付喜靈洲戒毒所所員管有違禁品的行為，以及經常調派越南籍所員進行改善環境的工作，均有可能令部分所員感到某些所員獲得優待。

24. 署理懲教署署長表示，一名應該協助執行防暴行動的高級人員被發現身處於控制室內，並涉嫌未有履行上述職務。此種行為肯定屬不可接受，尤其是如此高級的人員，因此，有關的高級人員現正接受調查及已被停職。

25.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00年6月15日會議上進行的閉門討論中，曾表示有關事件的處理方法實屬恰當。他詢問在委員會作出結論，指當局應考慮對7名懲教署人員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後，政府當局會否修訂其對是次事件處理手法的評估。

26. 副行政署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15日會議上已強調，當局只可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就委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儘管個別懲教署人員的表現未如理想，但她重申，各紀律部隊在恢復秩序方面的整體組織及緊急應變處理工作相當出色。因此，在是次

事件所涉及的500至600名執法人員及約500名所員中，受傷者僅佔少數。

27. 署理懲教署署長表示，除了將受到紀律處分的部分懲教署人員的表現外，懲教署對於各紀律部隊在恢復喜靈洲戒毒所秩序方面的表現大致上感到滿意。他對警方、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28. 涂謹申議員詢問有關部分所員獲得優待的投訴總數為何，以及除了越南籍所員經常被調派進行改善環境工作一事外，是否還有關於其他類別優待行為的指稱。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針對喜靈洲戒毒所管理工作的119宗投訴中，有部分個案和某些所員獲得優待有關。除了越南籍所員經常被調派進行改善環境工作的指稱外，亦有關於沒有對喜靈洲戒毒所內管有違禁品的行為採取行動的指稱。在此方面，某些懲教署人員須就其疏忽行為，或喜靈洲戒毒所內其他管理失當或日常運作欠妥善的行為接受紀律處分。

29. 黃成智議員詢問在發生騷亂之前，有否接獲和上述119宗投訴類似的指稱，以及懲教署事前是否知悉喜靈洲戒毒所內存在的問題。

30. 署理懲教署署長表示，在所接獲的119宗投訴中，有4宗是在事發後向巡視喜靈洲戒毒所的太平紳士提出；有一宗直接向懲教署總部提出；其餘115宗則由36名在事發後轉解荔枝角收押所所員透過劉慧卿議員提出。他表示，該等指稱所涉及的事項包括優待某些所員、越南籍所員行為不檢及部分懲教署人員失職。亦有所員指稱本身被誤指曾參與有關的騷亂事件。他補充，懲教署在事發前並未接獲上述投訴。

31. 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懲教署事前已知悉喜靈洲戒毒所位置偏僻所造成的通訊及交通問題，並正在採取行動解決該等問題。他表示在發生騷亂事件前，懲教署並不知道喜靈洲戒毒所職員的行為失當。他進一步表示，當局於1974年將島上的麻風病院改為戒毒中心時，保留了其開放式院所的環境，以協助吸毒者或所員自新。委員會作出調查及提出建議後，署方會在有利位置安裝分隔圍欄，以加強進行監管。當局會購置流動通訊系統，以便在喜靈洲戒毒所內進行有效的通訊。他補充，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懲教署轄下院所所有控制室的保安情況。副行政署長(特別職務)表示，負責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及監察有關進度的特別工作小組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8段。



她強調，喜靈洲戒毒所出現的問題普遍是該戒毒所獨有的問題，在懲教署轄下其他院所並不存在。

32. 黃成智議員就懲教署內須為喜靈洲戒毒所管理失當負上責任的最高級人員提出查詢。署理懲教署署長表示，在將會面對紀律處分的7名懲教署人員中，包括負責戒毒所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的人員。

33. 胡經昌議員查詢檢討控制室保安情況的工作，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會涵蓋懲教署轄下院所的所有控制室。

34.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8(b)段，胡經昌議員詢問在喜靈洲戒毒所內會否安裝過多分隔圍欄。署理懲教署署長表示，當局只會在有眾多所員聚集的公用地方加裝分隔圍欄。對自新環境造成的影響將盡量減至最低。

35. 胡經昌議員就改善喜靈洲戒毒所消防安全的措施提出查詢，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位於喜靈洲戒毒所中心位置的石油氣貯存室將遷往所員較難接近的地點。

36. 胡經昌議員查詢檢討更生計劃的設計的工作，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鑒於35歲以下的所員有較強的集體情緒失控傾向，當局現正就更生計劃進行檢討。當局考慮加重體育課程的比重，以及加強推行文化及興趣小組活動。

37. 關於懲教署會否檢討所員工作分配的問題，署理懲教署署長表示，懲教署轄下每一院所均設有由總懲教主任擔任主席的犯人工作分配委員會，以監察所員工作分配的事宜。他表示，只有喜靈洲戒毒所出現有關所員工作分配的投訴，而且有關問題是在事發後才浮現，懲教署轄下其他院所並未出現此問題。他強調，當局已修訂喜靈洲戒毒所的管理手法。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於2000年6月17日將所員提出的若干投訴轉交懲教署處理。她詢問就該等投訴進行的調查工作，為何久久未能完成。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員聲稱被誤指曾參與騷亂事件的投訴，已交由警方進行調查。據他所知，警方已完成有關該等投訴的調查工作。至於其他投訴的調查工作則由懲教署負責，並接近完成階段。他表示，當局即將把調查結果通知有關各方。

39. 委員詢問紀律處分行動將於何時完成，以及當局會否把有關結果公開。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每當涉及紀律處分程序時，均會帶來繁複的程序，有關程序將於何時完成，實在難以預計。他表示，鑒於所涉及人士的私隱問題，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將不會公開。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私隱問題是否不公開有關結果的唯一理由。她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告知市民大眾是否有任何人員失職。她質疑當局何以為公務員作出特別的保障。副行政署長(特別職務)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以概括方式公開調查結果，而她並不認為有必要披露有關人員的姓名。她補充，披露有關人員的姓名，對於該名人員繼續有效履行公職並無任何幫助。

41. 主席建議劉慧卿議員在另一場合提出此問題，因為此事關乎一般的公務員政策，而並不僅涉及保安局。

42. 葉國謙議員詢問喜靈洲戒毒所現時是否設有通訊系統，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懲教機構均裝有通訊系統。然而，喜靈洲戒毒所控制室受到衝擊一事顯示，當局應在現有系統以外購置流動通訊系統，以供緊急情況時使用。

43.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8(f)段，葉國謙議員詢問懲教署何以計劃將渡輪服務外判，而不要求當局調派水警輪前往偏遠院所處理緊急事故。署理懲教署署長表示，這是因為水警輪可容納約20名乘客，而直升機則只可接載7名乘客。況且，因應緊急情況使用此等有限資源的優先權，將屬警方所有。因此，懲教署考慮將渡輪服務外判，以便偏遠院所發生緊急情況時，可接載數量較多的懲教署人員前往增援。

44. 涂謹申議員就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8(a)段所載，關於修改喜靈洲戒毒所管理手法一事提出查詢。署理懲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喜靈洲戒毒所以治療的概念設計，使之非常適宜進行種類繁多的戒毒治療活動，包括戶外體能活動。因應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該戒毒所的管理手法已作出修改，以避免過多所員聚集於並未裝置圍欄的區域。

45.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會調查報告的全文。副行政署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披露報告全文將有困難，因為該報告載有極多個人資料，以及和喜靈洲戒毒所有關的保安資料。有關喜靈洲戒毒所不同所員之間關係的描述，以及他們在整個事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發過程中的行為，均相當可能會成為日後法律程序中所提交證據的一部分。她表示，當局可將委員會的建議提交委員參閱，但須刪除其中的姓名及關乎保安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0年11月29日隨立法會CB(2)38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機密文件**

閉門會議

## **VI. 懷疑涉及偽造旅行證件的個案的處理程序改善措施**

### **會議紀要這一部份屬機密事宜**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5日